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联合体参股设立项目公司实施贵州纳晴和六安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中冶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上统称“中冶方”）与五矿二十三冶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贵州省纳雍至兴义国家高速公路纳雍至晴隆段（以下简称“纳晴子项目”）、六枝至安龙高速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六安子项目”）投标，其中贵州交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后，由中冶方出资 106,111.5 万元，与联合体及政府出资代表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一，实施纳晴子项目；由中冶方出资 120,455.55 万元，与联合体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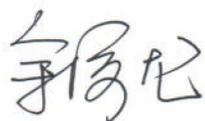
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二，实施六安子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国中冶联合体参股设立项目公司实施贵州纳晴和六安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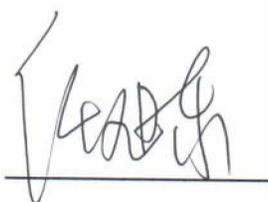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任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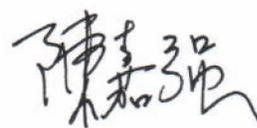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6日